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富余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下属塔拉壕煤矿共计 40 万吨的富余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内蒙古益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蒙矿业”），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232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塔拉壕煤矿是国发〔2016〕7 号文件印发前核准的 600 万吨/年新建矿井，按 20%比例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120 万吨。其化解过剩产能方案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国家能源局批复，通过市场方式使用益蒙矿业黑城子煤矿退出的 100 万吨产能进行了产能置换。黑城子煤矿于 2016 年关闭，不享受中央奖补资金，按退出产能的 80%折算产能置换指标，但由于塔拉壕煤矿已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产能置换方案上报国家能源局，可按照 150%的比例使用购得的产能置换指标。

2018 年 2 月，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监局联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

(2018) 1042 号), 文件规定:“国发(2016) 7 号文件印发前已核准(审批)、并于发改办能源(2018) 151 号文印发前确认产能置换方案的煤矿建设项目, 使用其它企业产能指标的可按 200%的比例进行折算, 折算后的富余指标(含 2016 年、2017 年关闭退出煤矿折算指标)可另行使用。”根据该文件, 塔拉壕煤矿可使用的产能指标折算比例由 150%提高到 200%, 富余 40 万吨产能指标, 可以进行自主交易。

公司本着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统筹安排现有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将下属塔拉壕煤矿 40 万吨的富余产能置换指标, 转让给益蒙矿业, 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232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益蒙矿业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成立, 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敖包希热区敖 1 区 24—10 号, 是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股比为 51%、39%和 10%。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此前竞拍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吴四圪堵煤矿 186 万吨/年(设计产能)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和益蒙矿业 225 万吨/年(设计产能)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竞拍结果, 经友好协商, 本次公司向益蒙矿业转让 40 万吨产能置换指标的交易价款共计 2320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影响

公司将下属塔拉壕煤矿 40 万吨的富余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益蒙矿业, 有利于统筹现有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产, 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水平。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存在在交易过程中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